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澧县城溪建材经营部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许世鹏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300000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 环 境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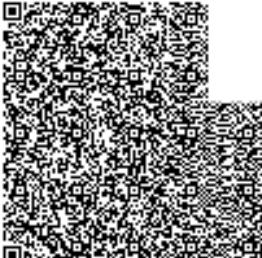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711			
姓名	许世鹏	建账时间	201507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武陵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1-04 16:09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2668568149Q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7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159.6	0	正常	2025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个人姓名：许世鹏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

202506	工伤保险	7600	91.2	0	正常	20250625	缴费比例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512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512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512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410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410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410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	96	4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502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000	63	0	正常	202502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600	5.4	0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600	4.2	1.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502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50108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	96	4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000	63	0	正常	20250108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600	5.4	0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600	4.2	1.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50108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个人姓名：许世鹏

第2页,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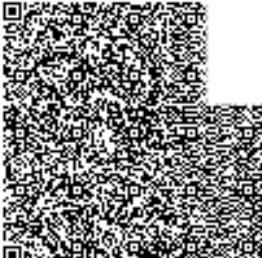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7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71								
姓名	胡文	建账时间	201808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常德市武陵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1-05 09:23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702668568149Q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8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8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804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159.6	0	正常	20250804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804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个人姓名：胡文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90

202507	工伤保险	7600	159.6	0	正常	2025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7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91.2	0	正常	20250625	缴费比例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609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512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512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512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410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410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410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600	1216	608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600	68.4	0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600	53.2	22.8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502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	96	4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000	63	0	正常	202502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600	5.4	0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600	4.2	1.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50207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00	1120	560	正常	20250108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	96	4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工伤保险	7000	63	0	正常	20250108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个人姓名：胡文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90

202501	工伤保险	600	5.4	0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600	4.2	1.8	正常	202503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常德市武陵区
	失业保险	7000	49	21	正常	20250108	正常应缴	常德市武陵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操作事项：待办事项 5

当前状态：重点监督检查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668568149Q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高坪头社区洞庭大道68号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	----	-----------------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	------

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联关系
----------	-----------------	------------	------

单位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10	2024-10-29~2025-10-28
----	-----------------------

信用记录

2023-10-28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2021-10-28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7 本

报告书	32
报告表	8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5 本

报告书	18
报告表	47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6
-------------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许世鹏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许世鹏

注册时间：2019-11-01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许世鹏	从业单位名称：	常德市双旗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24-05-26
信用编号：		全职情况材料：	全职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7726107286	邮箱：	313451576@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年产1.8万立方商品...	ewzn0g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澧县城溪建材经营部	常德市双旗环境咨...	许世鹏
2	示项目管理及生产	616256	报告表	13--0010100000	常津市双旗环境咨...	常德市双旗环境咨...	许世鹏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胡文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 人员信息查看

**胡文**

注册时间：2022-01-25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胡文	从业单位名称：	常德市双嬴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全职情况材料：	劳动合同.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548589480	邮箱：	171994793@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年产1.8万立方商品...	ewzn0q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澧县城源建材经营部	常德市双嬴环境咨...	许世鹏





#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668568149Q

名 称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德市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高坪头社区洞庭大道  
68号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服务，空气污染监测服务，水污染监测服务，噪声污染监测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环保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 李明 身份证件号码 1401702668768146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太原市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702668768146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从业单位变更的
- 调离从业单位的
-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编制单位终止的
-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胡文（身份证件号码：140102198801011012）

郑重承诺：

本人在太原市双喜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2668568141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胡文

2022年 1月 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常德市双羸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2668568149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2668568149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8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世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文（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修改清单

根据《年产1.8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对原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评审会议纪要及修改情况对照表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项目实施背景，项目用地性质变更历史情况；完善项目选址、污染防治措施与《加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函[2021]24号）相符性分析。	已细化，详见P6、P11-14。
2	分析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冲洗水用量，核实降尘用水量，完善水平衡分析；核实砂石原材料堆场拟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说明项目建设、试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明确项目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是否因环境影响原因受到投诉。	已分析、核实，详见P19-21、P38、P42-43、P24。
3	核实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与企业边界及生产设施位置关系，核实废气、生活垃圾执行的排放标准，补充一般固体废物执行的标准；根据《常德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常环发[2024]9号），补充总氮、总磷排放量核算，明确重点水污染物总量取得方式。	已核实，详见P32、P34-36。
4	核实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补充pH），完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流程图，核实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明确生产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数量。	已核实、完善，详见P24、P45-49。
5	完善噪声源识别（铲车、运输车辆、砂石及水泥卸载等），核实噪声源强，完善生产作业期间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已完善，详见P49-50、P52。
6	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表格；完善企业现场图片、地理位置示意图、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图、厂外排水走向示意图，补充车溪河社区、城头山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补充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项目“未批先建”的处理意见。	已核实、补充，详见P59-60、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 刘鑫宇  
日期： 2025.7.24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4

###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租赁合同和厂区不动产权证；
- 附件 2：监测报告；
- 附件 3：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报告；
- 附件 5：车溪河社区、城头山镇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
- 附件 6：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项目“未批先建”的处理意见；
- 附件 7：专家签到表、综合考核表和评审意见。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示意图；
- 附图 6：厂区外污水排水路线图；
- 附图 7：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图；
- 附图 8：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性质图；
- 附图 9：澧县城溪建材经营部宗地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		
地理坐标	(111 度 41 分 51.911 秒 , 29 度 42 分 38.340 秒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9.5
环保投资占比（%）	10.1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已完成建设，并投产，现阶段已经停产，2025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关于澧县城溪建材经营部年产 1.8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说明》，由于该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的法定追责期限，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不进行处罚，要求建设单位对该违法行为立行立改。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	99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该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大气：项目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p> <p>地表水：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建设项目。</p> <p>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p> <p>生态：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海洋：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p>																																			
规划情况	<p>《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35年》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指出：近期（2023-2025年）主要解决现有搅拌站点布局过密，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的问题。重点考虑高新区的建设需求和老城品质提升以及铁路及公路交通建设需求。</p> <p>具体规划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县域近期搅拌站布局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0 1410 1368 202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地址</th> <th>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年)</th> <th>生产线</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SH-01</td> <td>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六组11号</td> <td>230</td> <td>3条180型生产线</td> <td>规划保留</td> </tr> <tr> <td>SH-02</td> <td>澧浦街道屈原路18号</td> <td>90</td> <td>2条180型生产线</td> <td>规划保留</td> </tr> <tr> <td>SH-03</td> <td>澧澹街道办事处大巷口居委会五组</td> <td>50</td> <td>2条180型生产线</td> <td>规划保留</td> </tr> <tr> <td>SH-04</td> <td>澧西街道办事处新高堰居委会澧县经济开发区（居委会往北30米）</td> <td>30</td> <td>2条180型生产线</td> <td>规划保留</td> </tr> <tr> <td>SH-05</td> <td>小渡口镇许家铺村</td> <td>10</td> <td>1条180型生产线</td> <td>规划保留</td> </tr> <tr> <td>SH-06</td> <td>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td> <td>5</td> <td>2条120型生产线</td> <td>规划保留</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地址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年)	生产线	备注	SH-01	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六组11号	230	3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2	澧浦街道屈原路18号	90	2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3	澧澹街道办事处大巷口居委会五组	50	2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4	澧西街道办事处新高堰居委会澧县经济开发区（居委会往北30米）	30	2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5	小渡口镇许家铺村	10	1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6	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	5	2条12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序号	地址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年)	生产线	备注																																
SH-01	澧西街道办事处群星居委会六组11号	230	3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2	澧浦街道屈原路18号	90	2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3	澧澹街道办事处大巷口居委会五组	50	2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4	澧西街道办事处新高堰居委会澧县经济开发区（居委会往北30米）	30	2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5	小渡口镇许家铺村	10	1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6	盐井镇伍家岗居委会七组	5	2条12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7	甘溪滩镇芦茅村云华片二组	10	2条12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8	大堰垱镇熊家湾村7组	6	2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09	复兴镇复兴社区	2.5	1条120型生产线 1条10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10	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	1.8	1条75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11	湖南省澧县涔南镇东田堰村八组	10	1条180型生产线	规划迁建
	SH-12	码头铺镇码头社区居委会8组	5	1条10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13	澧县火连坡镇芦桥村1组	5	1条100型生产线 1条8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14	湖南省澧县王家厂镇柳津村六组	3	2条60型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15	如东镇曾家港村	25	1条120生产线	规划保留
	SH-16	澧县城头山镇张公庙社区护国村	10	1条120生产线	规划保留
	项目属于“县域近期搅拌站布局表”中序号第SH-10栏，规划保留类，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1.8万立方，生产线数量1条，与规划一致，故项目符合《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p> <p>2、与《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澧县城头山镇，根据《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p>				

版)》, 城头山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72330004, 项目与清单具体的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ZH43072330004城头山镇/澧澹街道/澧南镇/澧浦街道/澧西街道/澧阳街道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城头山省级地质公园依法加强地质公园管理。</p> <p>(1.2)加强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因地制宜制定联合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实行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的评价制度, 强化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禁止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p> <p>(1.3)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 提倡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4)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企业, 不使用锅炉; 项目生产使用电, 员工生活使用天然气; 项目不涉及城头山省级地质公园、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控制管控	<p>(2.1)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明确修复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和技术要求, 监督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 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p> <p>(2.2)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要适应城镇化发展, 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 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 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p> <p>(2.3)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工业及经营性炉灶等燃烧设施(热电联产、电厂锅炉除外)。</p> <p>(2.4)加强船舶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优化港口码头布局, 全面清理非法码头, 对环保不达标的现有合法码头, 实施防污染设施升级改造, 推动绿色港口、绿色码头建设。完善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p>	项目租赁澧县城头山镇车溪乡车溪河居委会的国有资产(原车溪乡政府院), 不属于土壤污染类项目, 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企业, 不使用锅炉;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入雨水收集池, 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和地面冲	符合

	<p>接收转运设施建设。加快老旧汽油车辆淘汰，大力推进船舶大气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p> <p>(2.5)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规定，防治养殖污染反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与养殖量匹配，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将纳入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范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p>	<p>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船舶、港口码头；不涉及畜禽养殖。</p>	
环境风险防控	<p>(3.1)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修复试点，控制地下水污染。</p> <p>(3.2)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认真记录各环节的情况，并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环境应急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套应急设施和装备，开展应急演练。</p> <p>(3.3)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源现状本底调查，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对水源地监管平台建设，掌握水源地环境状况。</p> <p>(3.4)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重金属超标风险。</p>	<p>严格落实本环评中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矿区。</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水资源提升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改善水环境状况，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逐步控制地下水超采情况。现代化水利建设目标：加快建设“智慧水利”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实现各区域联防联控，信息共享。</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生产原料均外购。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租用厂区，不新增</p>	符合

	<p>到2025年，澧县用水总量为4.7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7.92%和16.74%。</p> <p>(4.2)土地资源</p> <p>(4.2.1)农田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4.2.2)至2025年，澧县耕地保有量663.92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609.69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211.33平方千米；至2035年，澧县耕地保有量654.5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609.69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290.6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61.54平方千米，林地保有量472.40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211.33平方千米。</p> <p>(4.3)能源</p> <p>(4.3.1)坚持高能效、低污染、低排放、多种能源并举互补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扩大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绿色能源示范性建设。同时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形成可靠、经济、清洁、低碳的多元化能源保障体系。</p>	占地。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德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ZH43072330004城头山镇/澧澹街道/澧南镇/澧浦街道/澧西街道/澧阳街道的要求。

### 3、选址及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原车溪乡政府院内），建设单位租用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原车溪乡政府院（租赁协议见附件），该地块2020年不动产权证上地块用途属于商服用地/办公（不动产权证见附件），2021年经国土三调，更换了地块的用地性质，在《澧县城头山镇国土

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该地块用地性质更换为留白用地。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澧县城头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申请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手续的报告，澧县城头山镇人民政府和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了项目的建设（请示报告见附件5），同时澧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的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报告（见附件4），  
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头山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选址符合《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960 m<sup>2</sup>。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殊文物保护古迹等敏感区域内。项目东面、北面为农用地及空地等，西面及南面为居民区。

本项目厂区大致分为2部分，东面的生产区及北面的办公生活区，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生产布局基本按产品工艺流程布置，生产区由北向南为原料车间及搅拌区，产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仅为商品混凝土的混合搅拌，生产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原料配料搅拌、产品装罐、成品出库等，本项目所有生产均在搅拌楼内进行。北面为办公生活区（办公室1楼4间、住宿2楼5间，1楼2间，食堂1楼2间）。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平面的最东面，居民区离生产区较远且有建筑阻隔，西面有道路，交通便利，便于原料、成品的运输。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布局基本按照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使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减少，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布置，能降低生产活动对职工办公的影响。该项目平面布置简洁实用，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基本保证了各生产工艺生产需求。

项目水电供应设施配备完善，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 4、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承担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环境保护岗位等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明确明确环保责任范机制、依法公开环境信人；生产符合环境保护法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建立健全环境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求。	符合
第十二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设置废气排放口，生产废水不外排，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清洁生产。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产生。	符合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规划和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引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环境的监督检查，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本项目位于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属于城镇地划区，项目用地性质为留白用地，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业，项目产品服务周边基础建设，属于乡镇发展配套产业。 该项目选址地点符合《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内容，且	符合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因此未进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5、与《常德市关于加强混凝土、砂浆和沥青搅拌企业扬尘（粉）尘污染整治及沥青烟气治理的通知》（常环函[2018]74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常德市关于加强混凝土、砂浆和沥青搅拌企业扬尘（粉）尘污染整治及沥青烟气治理的通知》（常环函[2018]74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市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青搅拌企业要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进一步加强扬尘（粉）尘污染控制，全面治理沥青烟气，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对厂区进行扬尘（粉）尘污染控制，厂区不涉及沥青烟气，能够满足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2	实施全厂封闭式作业，搅拌主机、配料机等设施设在封闭式车间内，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电源开关并联同步控制、同步运行。严禁单设除尘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粉尘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现状：搅拌主机全封闭，且配备了袋式除尘设备，但配料机未半封闭。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全厂封闭式作业，搅拌主机、配料机等设施设在封闭式车间内，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配置袋式除尘设施，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电源开关并联同步控制、同步运行。严禁单设除尘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粉尘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3	生产物料入库入棚，分区堆放在封闭式车间内，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装卸、配料等在车间内完成，并配置喷淋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设施。物料运输传送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现状：生产物料未堆放在封闭车间内，堆料车间未设置门帘，物料传输带未封闭。 本次环评建议生产物料入库入棚，分区堆放在封闭式车间内，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卸料、配料等在车间内密闭完成，并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运输传	符合

		送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	生产废料堆放采取覆盖或密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实施有效处置，严禁乱堆乱倒。	项目现状：生产废料未堆放全封闭。 本次环评建议生产废料堆放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实施有效处置，严禁乱堆乱倒。	符合
5	生产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粉尘在线监控设施，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硬化，并保持完好清洁，未硬化裸土地面采取铺装、覆盖或绿化等措施防尘抑尘；厂区根据需要配备洒水车、雾炮车或喷淋洒水管网装置适时控尘抑尘。	项目现状：生产厂区已安装监控设备，未安装粉尘在线监控设备，厂区地面已硬化。 本次环评建议在厂区边界安装粉尘在线监控施，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硬化，并保持完好清洁，未硬化裸土地面采取铺装、覆盖或绿化等措施防尘抑尘。	符合
6	厂区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安装自动洗车机，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必须经冲洗清洁后方可驶出，严禁车辆带泥带尘上路或沿路撒漏。厂区出口周边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必须落实厂区附近运输路段洒水抑尘和清扫保洁，保持厂区出口外道路干净清洁，无可见扬尘。	项目现状：项目已设置冲洗平台，但未安装自动洗车机。 本次环评建议厂区设置冲洗平台，安装自动洗车机，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必须经冲洗清洁后方可驶出，严禁车辆带泥带尘上路或沿路撒漏。厂区出口周边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厂区附近运输路段洒水抑尘和清扫保洁，保持厂区出口外道路干净清洁，无可见扬尘。	符合
7	运输砂石、水泥、粉煤灰等物料和运输混凝土、砂浆、沥青砼等产品的车辆必须保持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干净整洁；必须采取密闭运输方式，严禁超载、冒尖运输和敞开式运输撒漏。	本项目运输砂石、水泥等物料和运输混凝土、砂浆等产品的车辆保持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干净整洁；采取密闭运输方式，并严禁超载、冒尖运输和敞开式运输撒漏。	符合
8	生产厂区配置三级硬化防渗沉淀池和废水循环再利用设施、混凝土回收设备，厂区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导流沟，厂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现状：项目已配备三级沉淀池和废水循环利用设置，冲洗废水回用不外排，但初期雨水外排。 环评建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配置	符合

		防渗沉淀池和废水收集池，厂区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导流沟，厂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9	沥青搅拌企业必须建设并正常运行沥青烟气治理设施，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电源开关并联同步控制、同步运行，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为混凝土搅拌，不涉及沥青搅拌。	符合

**6、项目与《加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函[2021]2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加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函[2021]24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u>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址选择应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u>	本项目符合《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和《城头山镇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2	<u>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选址应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得占用生态红线，生产设施与居民集中居住区间距200米(含)以上(确保厂界噪声达标)。</u>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不占用生态红线，厂区租用原车溪乡政府用地，未处于居民集中区，现场监测噪声达标。	符合
3	<u>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宜分区布置，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厂区边界应建围墙。</u>	厂区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分开，厂区边界有围墙。	符合
4	<u>厂区道路及生产区的地面应硬化，且应保持完好和清洁，未硬化裸土地面采取铺装、覆盖或绿化等措施防尘抑尘；厂区根据需要配备洒水车、雾炮车、全自动室外抑尘装置、喷淋洒水管网装置适时控尘抑尘。</u>	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并保持完好，厂区已配备洒水车，生产过程中定时进行洒水降尘。	符合
5	<u>实施全厂封闭式作业，搅拌主机、配料机、粉料筒仓、原料堆场等均应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皮带输送机全封闭。</u>	厂区现状：搅拌主机全封闭，且配备了袋式除尘设备，但配料机未半封闭。 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全厂	符合

		<p>封闭式作业，搅拌主机、配料机、粉料筒仓、原料堆场等均应设置于封闭式厂房内，皮带输送机全封闭。</p>	
6	<p>厂区建设时应合理设计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并配备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初期雨水储存循环利用系统。</p>	<p>厂区现状：项目已配备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未能完全回收利用，初期雨水外排。 本次环评建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配置防渗沉淀池和废水收集池，厂区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导流沟，厂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7	<p>厂区内应建洗车平台，车辆必须保持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干净整洁，洗车平台宜靠近空车进站位置。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擅自修建车辆加油设施。</p>	<p>厂区已建立洗车平台，企业未修建车辆加油设施。</p>	符合
8	<p>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等的相应规定。</p>	<p>厂区使用的设备为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设备，满足相关规定。</p>	符合
9	<p>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应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浆水应通过专用管沟进入废浆水处置系统。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卫生。</p>	<p>本次环评建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配置污水收集池、沉淀池和专用管沟。搅拌主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保持清洁卫生。</p>	符合
10	<p>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皮带上料的漏料应及时清理。散装水泥等粉料的装卸应有防尘措</p>	<p>本次环评建议厂区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皮带上料的漏料及时清理。厂区不采用</p>	符合

		施, 宜设置低压输送系统控制粉料上料过程, 防止粉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散装水泥, 全部使用罐装水泥。	
11		应合理利用矿物掺合料取代水泥, 矿物掺合料的取代量需通过试验验证, 保证配制出的混凝土质量满足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液体外加剂的储存、输送必须采取密闭和防渗漏措施。	厂区生产的混凝土取样送检, 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运出外卖。厂区使用的液体外加剂为减水剂, 使用罐装储存, 满足密闭和防渗漏要求。	符合
12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洗车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和和废浆水(运输车辆洗罐水、搅拌设备冲洗水)收集、处理系统。	本次环评建议厂区实现污污分流, 配置防渗沉淀池和废水收集池, 厂区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导流沟, 厂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13		生产区四周应设置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导流沟, 厂区内应设置能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的排水系统, 与多级沉淀池连接, 生产废水采用多级沉淀池处理后100%回收利用, 分离出的固体废物(泥浆)应设置干化贮存设施, 不得露天堆放, 干化泥浆综合利用, 渗沥废水返回多级沉淀池。运输车辆洗罐水、搅拌楼清洗水应通过专用管沟进入废浆水处理系统, 可配备收集池、砂石分离机、压滤机、均化池等设施, 对分离出来的砂、石、废浆做到100%的回收利用。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 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压滤后的固体废物应做无害化处理。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 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压滤后的固体废物应做无害化处理。	本次环评建议厂区四周设置雨水导流沟, 初期雨水汇入雨水收集池后回用厂区降尘和地面冲洗, 不外排。生产厂区实现污污分流, 设置废水收集池, 泥砂不沉淀, 池底安装搅拌装置, 并设置管道和生产区连接, 安装提升泵,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 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不外排, 沉淀池底部底渣定期清掏。做到100%的回收利用。厂区不采用压滤机和砂石分离。	符合
14		粉料筒仓和骨料筒仓配置	厂区粉料筒仓和骨料筒	符合

		脉冲式除尘设施。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有组织排放的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测试平台。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要求。	厂均配置了脉冲式除尘设施。搅拌站(楼)安装脉冲式除尘设施。厂区不排放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要求。	
15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配套降噪措施。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厂区有围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符合
16		生活区、办公区生活污水应单独收集和处理,配套完善污水处理或综合利用设施,外排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要求,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食堂厨房应设置隔油池,并定期清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头山镇污水处理设施3号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要求,设有生活污水排放口。食堂厨房设置隔油池,并定期清理。	符合
17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制定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水处理(回用)、固体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内容包括资源配备、污染物控制目标、控制措施、运行和检查纪录、整改措施、应急预案等。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水处理(回用)、固体废弃物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符合
18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的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有转移联单交接记录。	厂区机修外包,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19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电源开关并联同步控制、同步运行。严禁单设除尘设施电源开关,严禁擅自停运、拆除或闲置粉尘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粉尘和噪声在线监控设施。每年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委托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污水排放进行	环评建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电源开关并联同步控制、同步运行。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厂界安装粉尘和噪声在线监控设施。每年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委托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污水排放进行检测,做到废浆料、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	符合

		<p><u>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浆料、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u></p>		
--	--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政发〔2003〕341 号）等法规要求，所有城市建筑和道路建设均只能统一使用商品混凝土，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改善城市环境。因此发展商品混凝土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是建筑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在现阶段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前景。</p> <p>澧县城溪建材经营部于 2023 年 6 月 9 号租赁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场地，位于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原车溪乡政府院内），占地面积 9960 平方米，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建设完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建设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属于未批先建，建设单位意识到自己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后，主动停产整改，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澧县城溪建材经营部委托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澧县城溪建材经营部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位于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主要包括原料车间、搅拌区、</p>
------	---

办公生活区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位于厂区东北部，整体封闭式钢架结构，高度 9m，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设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1.8 万 m <sup>3</sup> 。	已建成
	配料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200 m <sup>2</sup> ，钢架结构，全封闭式车间。	改造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3F 的综合楼，高度 11m，占地面积约 500 m <sup>2</sup> ，楼层分布为办公室 1 楼 4 间、住宿 2 楼 5 间，1 楼 2 间，食堂 1 楼 2 间。	已建成
	设备工具间	厂区东北侧，共 1 间，占地约 25 平方。	已建成
	门卫室	厂区西侧，共 2 间，占地约 25 平方。	已建成
	洗车平台	厂区中心，过滤池旁，并设置自动洗车装置。	改造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棚	位于厂区东南面及南面，占地面积约 5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骨料、沙子堆放，设置封闭式钢架结构厂房，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并设置喷淋装置。	改造
	物料传送带	位于厂区东部，长度约 40 米，物料运输传送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	改造
	水泥仓	搅拌楼设置 3 个 120t 水泥储存仓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及初期雨水	已建成
	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系统	已建成
	道路	乡道、厂区道路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电源开关并联同步控制、同步运行。	已建成
		配料粉尘：设置钢结构全封闭车间，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并设置喷洒装置。	改造
		搅拌粉尘：设置封闭式搅拌楼，粉尘经搅拌主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电源开关并联同步控制、同步运行。	已建成
		车辆运输扬尘：生产车间、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并设置自动洗车装置，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限制车速；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等；	改造
	废水处理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管道引至屋顶排。	已建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头山镇污水处理设施 3 号站处	已建成

			理。	
			生产废水：污污分流，设置废水收集池，池底安装搅拌装置，并设置管道和生产区连接，安装提升泵，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改造
			初期雨水：设置导流沟，连接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	已建成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已建成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回用生产。	已建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综合楼北面（10 m <sup>2</sup> ，兼作一般固废仓库），回用于生产。	改造

## 2、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用途（对应生产工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机	JS1500	1	商砼搅拌	厂区已配备
2	混凝土配料机	PLD2400（四仓）	1	砂石配送	厂区已配备
3	螺旋输送泵	273-8M	3	散装水泥配送	厂区已配备
4	散装水泥仓	120T	3	散装水泥存储	厂区已配备
5	制动系统	1500 型	1	砂石二次配送	厂区已配备
6	电子称重器	1500 型	4	原辅材料称重	厂区已配备
7	集中控制系统	全自动	1	电子配料控制	厂区已配备
8	除尘器	24 袋脉冲型	4	水泥仓和搅拌楼除尘	厂区已配备

## 3、产品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单位：方)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产品规格	产品标准
商砼	18000	无，搅拌后直接装车	汽运	一般商砼	注：产品执行标准需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状态	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	储存位置及方式	运输方式
1	水泥	散装	5400	300	厂内罐储	汽运
2	碎石	散装	19080	1000	仓储棚内	汽运
3	砂	散装	15120	1000	仓储棚内	汽运
4	减水剂	液态	88.75	10	厂内罐储	桶装车运
5	水	液态	3567	20	水罐	/

**水泥：**主要成分为硅酸钙、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加入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减水剂：**项目所用减水剂为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输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羧酸减水剂是由聚乙烯醇单甲醚和甲基丙烯酸先酯化再和甲基丙烯酸缩合而成的大分子链化合物，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呈树脂状，有很好的强度、韧性、化学稳定性，可作为多种用途的材料。它具有低掺量高减水率的效果，使得混凝土流动性保持好，坍落度损失小，水泥适应性广，有效地防止碱骨料反应的发生等优点，不含甲醛，为环境友好型产品。

## 5、物料平衡

1 立方混凝土约为 2.389 吨，本项目年产 1.8 万立方，即，年产 43002 吨混凝土，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水泥	5400	混凝土产品	43002
砂	19080	运输扬尘	0.01
碎石	15120	砂石料卸料扬尘	0.35
减水剂	88.75	筒仓粉尘	0.69
水	3330	搅拌粉尘	5.59
/	/	原料堆场粉尘	0.28
/	/	沉淀池沉渣	9.83
合计	43018.75	合计	43018.75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从市政给水管引入可满足项目使用。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工艺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搅拌运输车清洗、地面冲洗、车辆冲洗、降尘）及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567\text{m}^3/\text{a}$  ( $13.72\text{m}^3/\text{d}$ )，包括生产、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1) 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185\text{kg}/\text{m}^3$ 混凝土，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为 $1.8\text{万m}^3$ ，故商品混凝土配料用水为 $3330\text{t/a}$  ( $12.81\text{t/d}$ )，其中大部分为新鲜用水 $2082\text{m}^3/\text{a}$  ( $8\text{m}^3/\text{d}$ )，少部分采用废水收集池的回用水 $1248\text{m}^3/\text{a}$  ( $4.8\text{m}^3/\text{d}$ )。

2) 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8\text{万m}^3/\text{a}$ ，年生产 $260$ 天，则平均运输量约为 $70\text{m}^3/\text{d}$ ，按单辆一次运输量最大为 $10\text{m}^3$ 计，每天需运输约 $7$ 次，每次运输后车辆罐体内会残留有少量混凝土，需对运输车辆罐体进行冲洗，每次冲洗水量约 $0.4\text{m}^3$  (/辆·次)，则有项目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用量为 $2.8\text{m}^3/\text{d}$ 、 $728\text{m}^3/\text{a}$ ，为新鲜水。

3)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出厂前均对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8\text{万m}^3/\text{a}$ ，则平均运输量约为 $70\text{m}^3/\text{d}$ ，按罐车单车 $1$ 次运输量为 $10\text{m}^3$ 计算，则每天需运输 $7$ 车次；年原料运输量为 $40680$ 吨，则平均运输量约为 $156\text{t/d}$ ，单车运输量约按 $30\text{t/车}$ 计算，则原料每天运输 $5$ 车次，故本项目每日原料及成品需运输 $12$ 车次，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辆·次}$ ，因此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 $156\text{m}^3/\text{a}$ ，为新鲜水。

4) 搅拌设备冲洗用水：项目设 $1$ 台搅拌机，年工作时间 $260$ 天，搅拌机平均每 $2$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按 $2.0\text{m}^3/\text{台计}$ ，则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总量为 $1\text{m}^3/\text{d}$ 、 $260\text{m}^3/\text{a}$ ，为新鲜水。

5) 地面冲洗用水：本项目搅拌机作业区地面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1\text{m}^3$ 计算（冲洗水量为 $260\text{m}^3/\text{a}$ ），大部分使用雨水收集池水 $231\text{m}^3/\text{d}$ ，少部

分采样新鲜水 $29\text{m}^3/\text{d}$ 。

6) 降尘用水: 项目砂石料场、生产车间以及厂区道路需要定期洒水降尘, 用水量约为 $8\text{m}^3/\text{d}$ , 需洒水降尘天数按240天计, 全年用水量约 $1920\text{m}^3/\text{a}$ , 使用雨水收集池水, 全部蒸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

7) 生活用水: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中相关标准, “表30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12\text{m}^3/\text{a}$ 。

## (2) 排水工程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污污分流。本项目处于车溪乡乡镇范围内, 租用原车溪乡政府用地,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头山镇污水处理设施(3号站)处理;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厂区地面冲洗,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①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水量为 $2.8\text{m}^3/\text{d}$ 、 $728\text{m}^3/\text{a}$ , 排水按80%计算, 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82.4\text{m}^3/\text{a}$  ( $2.24\text{m}^3/\text{d}$ ), 经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②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60\text{m}^3/\text{a}$ , 排水按80%计算, 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8\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 经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③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量为 $1\text{m}^3/\text{d}$ 、 $260\text{m}^3/\text{a}$ , 排水按80%计算, 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8\text{m}^3/\text{a}$  ( $0.8\text{m}^3/\text{d}$ ), 地面冲洗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④降尘用水: 项目降尘用水量约 $8\text{m}^3/\text{d}$ , 需洒水降尘天数按240天计, 全年用水量约 $1920\text{m}^3/\text{a}$ , 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 无废水排放。

⑤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每天冲洗水量约为 $0.6\text{m}^3$ , 年冲洗水量为 $156\text{m}^3$ , 车辆冲洗用水损耗以20%计, 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4.8\text{t/a}$ ,  $0.48\text{m}^3/\text{d}$ 。经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12\text{m}^3/\text{a}$ , 排污系数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49.6\text{m}^3/\text{a}$ ,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⑦初期雨水：根据暴雨强度公式计算，15min初期雨水量为 $35.82\text{m}^3$ , 全年降暴雨按50天算，即全年降雨量为 $2151\text{m}^3$ , 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经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内，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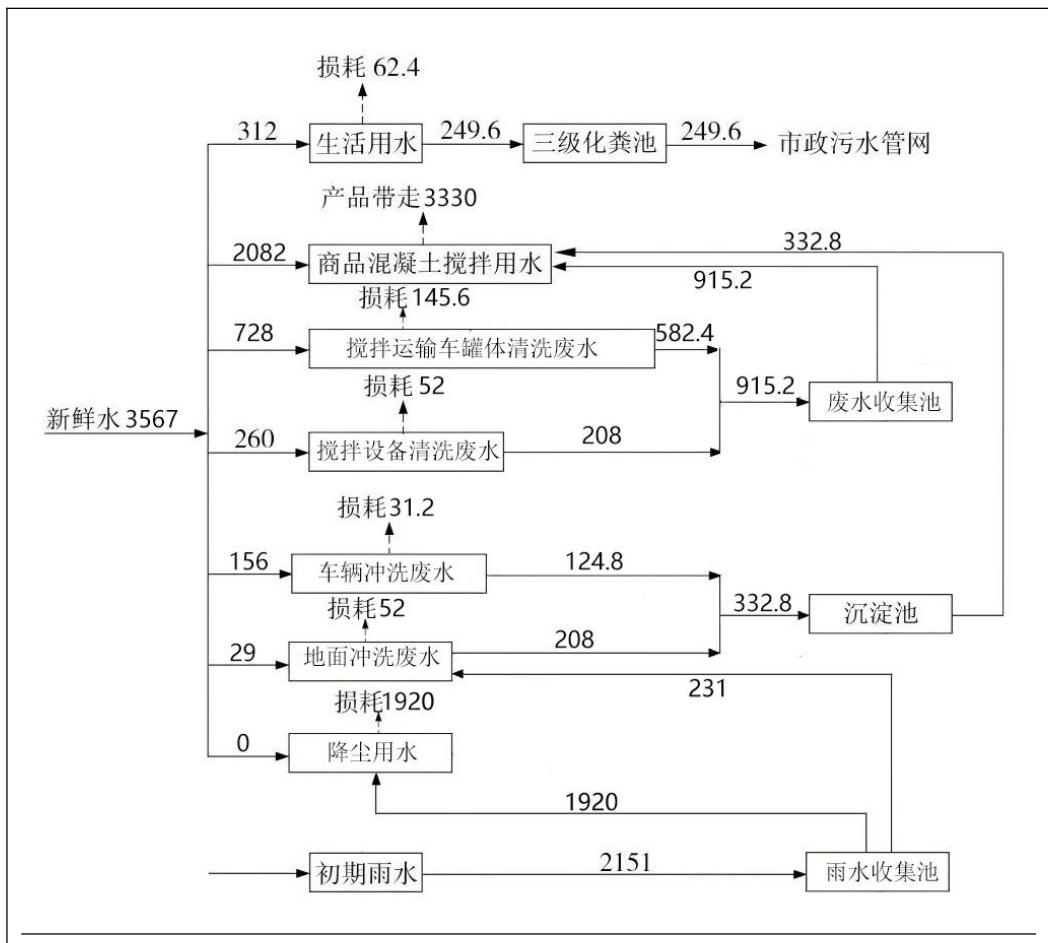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3) 供电工程

电力由当地的市政电网供给，从附近电网接入本项目。项目用电量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用电，电网可满足项目建成后的用电负荷，不设置备用电源。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日工作时长 9 小时，年工作时间 260 天。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p>本项目位于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原车溪乡政府院内），占地面积约 9960 平方米，厂区大致分为 2 部分，东面及南面的生产区及北面的办公生活区，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生产布局基本按产品工艺流程布置，生产区南面为原料堆场，由南向北为原料堆场、配料机、搅拌楼，产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仅为商品混凝土的混合搅拌，产品生产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原料配料搅拌、产品装罐、成品出库等，本项目所有生产均在搅拌楼内进行。西面为综合楼，办公生活区，楼层分布为办公室 1 楼 4 间、住宿 2 楼 5 间，1 楼 2 间，食堂 1 楼 2 间，厂区中部为过滤池，过滤池旁为洗车平台。</p> <p>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厂区空间与资源，布局基本按照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使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减少，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分开布置，能降低生产活动对职工办公的影响。该项目平面布置简洁实用，整体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基本保证了各生产工艺生产需求，布局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23年已经投产建设完成，因此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p> <p>图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生产工艺简述：</p>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混合，计量配料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1) 原料储存：本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子、石子、减水剂和水。沙、石采用汽车散装运输，运输车辆采用盖棚封闭车厢，沙、石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内后堆放在砂石堆场。减水剂为灌装，运回厂区后泵入减水剂槽。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区，利用压力将粉料压入水泥筒仓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2) 配料搅拌：项目使用的搅拌楼为整体自动设备，根据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对各物料进行计量配料，砂石等骨料进入料仓，经电子配料秤在料仓底进行配料，砂石计量后由配料皮带和斜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储存在筒仓内，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秤供料，配料完成后输送至搅拌机内，并由水泵泵入水及外加剂进行强制搅拌，进行充分搅拌后即得成品。该流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3) 出料：搅拌完成后，保留样品交由有资质单位监测，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由装载混凝土的运输车运至各施工点。该流程产生交通噪声、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项目设置的实验室主要是用于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的测定、水泥安定性测定、水泥抗折、抗压强度测定，水泥凝结时间的测定、水泥比表面积的测定，以及检测原料含量以及产品的物理特性，不使用化学试剂。实验室无废气、废水外排。

### 3、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废气：汽车运输扬尘、砂石料卸料扬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楼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收尘器收集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综上，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产排污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筒仓	筒仓粉尘	颗粒物
2		搅拌	搅拌楼粉尘	颗粒物
3		运输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4			汽车尾气	CO、NOX 和 THC
5		卸料	砂石料卸料扬尘	颗粒物
6		储存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7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8	废水	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污染物、动植物油
9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SS、pH
10		降雨	初期雨水	SS
11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2	固废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3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5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产，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生产过程中仅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且采取了防护措施，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同时对环境空气的特征因子进行监测，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管网，通过查询相关资料，项目下游水环境质量较好；通过采取噪声现状监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回用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后交环卫部门，故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且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环保投诉、纠纷等情况。

该项目用地租用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场地，属于留白用地，位于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原车溪乡政府院内），满足《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相关要求，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见下表。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情况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期限
1	目前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已配备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但全厂未进行全封闭式作业，配料机、物料传送带为半封闭。	厂区应实行全封闭式作业，配料等在封闭车间内完成，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并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运输传送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环评验收前
2	原料未按要求堆放，部分已堆出厂房外，且厂房出入口未安装门帘。	原料按要求堆放进原料堆场，且在原料堆场车间出入口设置门帘，并在出入口布置喷淋装置。	环评验收前
3	物料卸料未在封闭厂区区内进行。	产品物料卸料在封闭车间内完成，车间出入口设置门帘，并在出入口布置喷淋装置。	环评验收前
4	生产厂区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但未安装粉尘在线装置。	厂区边界安装粉尘在线装置	环评验收前
5	本项目初期雨水未回用，外排	建设雨水导流沟，连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环评验收前
6	沉淀池水未能完全回用	设置废水收集池，池底部安装搅拌装置，设置管道连接生产厂区与废水收集池，保持池底水体不沉淀，设置导流管和提升泵，连接生产区，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设置沉淀池，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环评验收前
7	厂区洗车平台设置在厂区中心，位于沉淀池旁，但未安装自动洗车机	车辆入口安装自动洗车机	环评验收前
8	未设置固废存放点	在综合楼北面 1 楼 (10 m <sup>2</sup> ) 设立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环评验收前



综上所述，本项目配料机及原料堆场未建设全封闭式车间，材料运输廊道未全封闭，产生的颗粒物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未安装粉尘监控设置；未设立一般固废间；未安装自动洗车机，初期雨水外排，生产废水不能完全回用。根据《关于加强混凝土、砂浆和沥青搅拌企业扬尘（粉）尘污染整治及沥青烟气治理的通知》，环评要求，全厂实行全封闭式作业，物料运输传送带、廊道采取封闭措施，配料机及原料堆场设置全封闭车间，并定时洒水降尘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安装粉尘监控设备；在综合楼 1 楼北面建立一般固废间；设置自动洗车机；生产废水实现污污分流，设置废水收集池，池底安装搅拌装置，并设置管道和生产区连接，安装提升泵，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导流沟，连接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降尘和地面冲洗，不外排。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p>①常规因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在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故本次环评收集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2023年1~12月常德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p>																																			
<b>表3-1 2023年1-12月澧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浓度</th><th>标准限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sub>2.5</sub>(<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35(均值)</td><td>35</td><td>100</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57(均值)</td><td>70</td><td>81.43</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135(年90%浓度)</td><td>160</td><td>84.38</td><td>达标</td></tr><tr><td>SO<sub>2</sub>(<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5(均值)</td><td>60</td><td>8.33</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13(均值)</td><td>40</td><td>32.5</td><td>达标</td></tr><tr><td>CO(<math>\text{mg}/\text{m}^3</math>)</td><td>0.8(年95%浓度)</td><td>4</td><td>2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35(均值)	35	100	达标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57(均值)	70	81.43	达标	O <sub>3</sub> ( $\mu\text{g}/\text{m}^3$ )	135(年90%浓度)	160	84.38	达标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5(均值)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13(均值)	40	32.5	达标	CO( $\text{mg}/\text{m}^3$ )	0.8(年95%浓度)	4	20	达标
污染物	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35(均值)	35	100	达标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57(均值)	70	81.43	达标																																
O <sub>3</sub> ( $\mu\text{g}/\text{m}^3$ )	135(年90%浓度)	160	84.38	达标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5(均值)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13(均值)	40	32.5	达标																																
CO( $\text{mg}/\text{m}^3$ )	0.8(年95%浓度)	4	2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澧县六项基本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②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TSP)进行了监测(监																																				

测数据见附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G1	111.696 877208	29.7095 97368	TSP	2025年3月31日 -4月3日	西南	8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G1	111.696 72	29.7095 74	TSP	24h 平均	300	123-137	45.67%	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为：3月31日~4月1日监测结果为  $123\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为 41%；4月1日~4月2日监测结果为  $137\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为 45.67%；4月2日~4月3日监测结果为  $130\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为 43.33%。

综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24h 均值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3\text{mg}/\text{m}^3$ ）。

## 二、项目所在地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 (1) 地表水水质状况

本项目南面 9.6km 处为澧水，距离最近的国控考核断面为澧州大坝上游，距离本项目 9.6km，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件“2023 年 1-12 月国家考核断面主要指标状况”的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属性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澧水干流	澧州大坝上 游	国家考核	pH	7
			溶解氧	8.4
			高锰酸盐指数	1.5
			化学需氧量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0.11

总磷	0.040
铜	0.001
锌	0.003
氟化物	0.116
硒	0.0002
砷	0.0018
汞	0.00002
镉	0.00003
六价铬	0.002
铅	0.00007
氰化物	0.002
挥发酚	0.0002
石油类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硫化物	0.005
水质类别	
II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澧州大坝上游国控考核断面水质 2023 年水质类别达到 II 类，水质良好。

#### （2）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受纳水体现状

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工程（3 号站），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澹水。为了解澹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澹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市控考核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属性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澹水	东洲	市控考核	pH 值	7.872
			溶解氧	7.329
			高猛酸盐指数	3.842
			化学需氧量	18.9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08
			氨氮	0.854
			总氮	2.283
			总磷	0.159
			铜	0.001
			锌	0.004
			氟化物	0.193
			硒	0.0004L

砷	0.002
汞	0.00004L
镉	0.00005L
六价铬	0.004L
铅	0.00009L
氰化物	0.004L
挥发酚	0.003L
石油类	0.001L
<b>水质类别</b>	<b>III</b>

根据表 3-4 和表 3-5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能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市控考核断面能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三、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区域声环境特征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评价委托常德市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对本项目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分别为 N1 厂区南面居民点、N2 厂区西面居民点。

①监测时间及频率：2025 年 3 月 31 日，昼夜各一次。

②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价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规范进行。

③执行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项目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监测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距离厂界	坐标	标准限制
N1	厂区南面居民点	20m	111.69759068, 29.70982804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N2	厂区西面居民点	30m	111.69700059, 29.71058442	

④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检测时间及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Leq (dB (A))		达标情况
	昼	夜	
3月31日	厂区南面居民点 N1	57.2	41.5
	厂区西面居民点 N2	57.5	45.3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 四、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机修委托第三方,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存在相关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五、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澧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场地, 位于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原车溪乡政府院内), 项目西面及南面与居民点相距较近, 北面及东面离空地及农田较近, 周边野生动物的种类主要为适应农林耕地和居民点栖息的以食谷、食虫的雀形目鸟类、鼠型啮齿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其中, 鸟类主要为山雀; 鼠型啮齿类主要为老鼠, 爬行类主要为蛇类, 两栖类主要为青蛙等。项目区域内未见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也没有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

	景名胜区。本项目用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澧县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澧县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原车溪乡政府院内），该项目所在地属农村环境，根据项目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评价范围内周围居民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u>(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u></p> <p><u>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本项目厂界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溪乡居民</td> <td>111.697235857</td> <td>29.710579435</td> <td>居民约</td> <td>二类</td> <td>W</td> <td>10-500m</td> </tr> <tr> <td>车溪乡居民</td> <td>111.697809850</td> <td>29.709880551</td> <td>200 户</td> <td>二类</td> <td>S</td> <td>15-500m</td> </tr> <tr> <td>车溪乡居民</td> <td>111.697455798</td> <td>29.711627752</td> <td>600 人</td> <td>二类</td> <td>WN</td> <td>55-500m</td> </tr> <tr> <td>城头山镇车 溪小学</td> <td>111.695909653</td> <td>29.712556784</td> <td>教职员工 及学生约 800 人</td> <td>二类</td> <td>WN</td> <td>210-290m</td> </tr> <tr> <td>车溪河居委 会</td> <td>111.697518978</td> <td>29.713425820</td> <td>工作人员 约 40 人</td> <td>二类</td> <td>N</td> <td>260-300m</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产区搅拌楼方 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搅拌楼距 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溪乡居民</td> <td>111.697235857</td> <td>29.710579435</td> <td>居民约</td> <td>二类</td> <td>W</td> <td>80-500m</td> </tr> <tr> <td>车溪乡居民</td> <td>111.697809850</td> <td>29.709880551</td> <td>200 户</td> <td>二类</td> <td>S</td> <td>65-500m</td> </tr> <tr> <td>车溪乡居民</td> <td>111.697455798</td> <td>29.711627752</td> <td>600 人</td> <td>二类</td> <td>WN</td> <td>95-500m</td> </tr> <tr> <td>城头山镇车 溪小学</td> <td>111.695909653</td> <td>29.712556784</td> <td>教职员工 及学生约 800 人</td> <td>二类</td> <td>WN</td> <td>250-330m</td> </tr> <tr> <td>车溪河居委 会</td> <td>111.697518978</td> <td>29.713425820</td> <td>工作人员 约 40 人</td> <td>二类</td> <td>N</td> <td>300-340m</td> </tr> </tbody> </table> <p><u>(2) 声环境保护目标</u></p> <p><u>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距离附近居民点最近距离为南面 65 米。</u></p>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车溪乡居民	111.697235857	29.710579435	居民约	二类	W	10-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809850	29.709880551	200 户	二类	S	15-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455798	29.711627752	600 人	二类	WN	55-500m	城头山镇车 溪小学	111.695909653	29.712556784	教职员工 及学生约 800 人	二类	WN	210-290m	车溪河居委 会	111.697518978	29.713425820	工作人员 约 40 人	二类	N	260-300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产区搅拌楼方 位	相对厂区搅拌楼距 离	X	Y	车溪乡居民	111.697235857	29.710579435	居民约	二类	W	80-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809850	29.709880551	200 户	二类	S	65-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455798	29.711627752	600 人	二类	WN	95-500m	城头山镇车 溪小学	111.695909653	29.712556784	教职员工 及学生约 800 人	二类	WN	250-330m	车溪河居委 会	111.697518978	29.713425820	工作人员 约 40 人	二类	N	300-340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车溪乡居民	111.697235857	29.710579435	居民约	二类	W	10-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809850	29.709880551	200 户	二类	S	15-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455798	29.711627752	600 人	二类	WN	55-500m																																																																																			
城头山镇车 溪小学	111.695909653	29.712556784	教职员工 及学生约 800 人	二类	WN	210-290m																																																																																			
车溪河居委 会	111.697518978	29.713425820	工作人员 约 40 人	二类	N	260-300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产区搅拌楼方 位	相对厂区搅拌楼距 离																																																																																			
	X	Y																																																																																							
车溪乡居民	111.697235857	29.710579435	居民约	二类	W	80-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809850	29.709880551	200 户	二类	S	65-50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455798	29.711627752	600 人	二类	WN	95-500m																																																																																			
城头山镇车 溪小学	111.695909653	29.712556784	教职员工 及学生约 800 人	二类	WN	250-330m																																																																																			
车溪河居委 会	111.697518978	29.713425820	工作人员 约 40 人	二类	N	300-340m																																																																																			

表 3-10 本项目厂界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车溪乡居民	111.69723198 2	29.710553174	居民约 10 户 30 人	2类	W	10-50m
车溪乡居民	111.69746006 7	29.710003334	居民约 6 户 18 人	2类	S	15-50m

(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1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				
地下水	厂界及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植被、耕地及水田，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植物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执行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3号站）进水水质要求，同时其他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3号站）	/	330	140	200	30	/
项目执行标准	6~9	330	140	200	30	10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浓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3-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u>3540.325m<sup>3</sup>/a</u>	<u>CODcr</u>	<u>0.0125</u>
		<u>NH<sub>3</sub>-N</u>	<u>0.002</u>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德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4〕9号）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sub>3</sub>-N)、总氮(TN)和总磷(TP)。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p> <p>(1)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p> <p>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u>CODCr、NH<sub>3</sub>-N、TN、TP</u>。</p> <p><u>总量核定：</u></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总排口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249.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3号站）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限值，COD排放浓度为50mg/L，NH<sub>3</sub>-N排放浓度为8mg/L，TP排放浓度为0.5mg/L，TN排放浓度为15mg/L。</p> <p><u>CODcr: 50mg/L×249.6m<sup>3</sup>/a÷100000≈0.0125t/a</u></p> <p><u>NH<sub>3</sub>-N: 8mg/L×249.6m<sup>3</sup>/a÷1000000≈0.002t/a</u></p> <p><u>TP: 0.5mg/L×249.6m<sup>3</sup>/a÷1000000≈0.00012t/a</u></p> <p><u>TN: 15mg/L×249.6m<sup>3</sup>/a÷1000000≈0.0037t/a</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7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th>排放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总量控制指标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u>3540.325m<sup>3</sup>/a</u></td><td><u>CODcr</u></td><td><u>0.0125</u></td></tr> <tr> <td></td><td><u>NH<sub>3</sub>-N</u></td><td><u>0.002</u></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u>3540.325m<sup>3</sup>/a</u>	<u>CODcr</u>	<u>0.0125</u>		<u>NH<sub>3</sub>-N</u>	<u>0.002</u>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u>3540.325m<sup>3</sup>/a</u>	<u>CODcr</u>	<u>0.0125</u>									
		<u>NH<sub>3</sub>-N</u>	<u>0.002</u>									

		<u>TN</u>	<u>0.037</u>
		<u>TP</u>	<u>0.00012</u>

根据 2022 年 5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23 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权利。

本项目 CODcr 和氨氮总量可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进行总量交易购买。项目 CODcr 和氨氮指标分别为 0.0125t/a 和 0.002t/a，作为建议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于2023年已经投产建设完成，因此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砂石料卸料扬尘、粉料筒仓粉尘、搅拌楼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p> <p>(1) 汽车运输扬尘</p> <p>道路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运输原料和成品的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污染浓度与车流量及道路路面状况汽车行驶速度、气候等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p> <p>项目场地内道路为水泥地面，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采用下列经验公式进行估算：</p> $Q_i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 \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t = Q_i \times L \times \left( \frac{Q}{M} \right)$ <p>式中：Qi——车辆运输起尘量，kg/(km·辆次)； V——车辆行驶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p>

Qt——车辆运输总扬尘量, t;

L——运输距离, km;

Q——运输量, t/a。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 原料及产品由车辆运输, 运输车辆载重以 20t 计, 汽车在场内行驶的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 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1kg/m<sup>2</sup>, 计算得出, 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 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 Qi 为: 0.092kg/km·辆。项目原料总用量 40770t/a, 则进出区运输车辆发车共 2038.5 次, 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距离约 70m, 则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0.013t/a。

建设单位通过对厂区运输道路硬化, 定时进行清扫、洒水, 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必须经冲洗清洁后方可驶出, 严禁车辆带泥带尘上路或沿路撒漏, 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保持干净整洁; 加强运行车辆管理, 严禁超载运行; 采取密闭运输方式, 并限制车速等工作, 以减小扬尘的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3 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 洒水措施抑尘效率为 50%, 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5t/a, 0.0028kg/h, 经大气扩散和绿化阻拦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砂石料卸料扬尘

物料卸料时产生的粉尘强度与原料的比重、湿度以及卸料点附近的风速等因素有关。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 装料和自动卸料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按 0.01kg/t(卸料)计, 本项目砂石卸料量约为 3.492 万 t/a, 预计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3492t/a。

为控制卸料粉尘, 自卸汽车卸料工作必须在封闭式车间内完成, 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 同时设置喷淋装置, 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同时卸料过程尽量降低卸料高度。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3 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 洒水增湿措施抑尘效率为 50%, 则项目骨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1746t/a, 排放速率为 0.0746kg/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筒仓储存。水泥由密闭的散装车运输至站内，直接用螺旋输送泵将水泥送入筒仓。项目共设置筒仓 3 个，筒仓顶部均安装一台袋式脉冲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气体中的粉料通过除尘器时被捕集下来，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筒仓中。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0.12kg/t 产品计算，由于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8 万 m<sup>3</sup>，其中水泥的用量为 5760t/a（单个筒仓 1920t/a），水泥运输罐车载重 20t，卸料时间约 1h，则单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 96h/a，筒仓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则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粉料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设备数量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 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水泥筒仓 1#	2000	0.2304	0.0024	1.2	袋式脉 冲型除 尘器 (处理 效率 99%)	0.00230 4	0.000024	0.012
水泥筒仓 2#	2000	0.2304	0.0024	1.2		0.00230 4	0.000024	0.012
水泥筒仓 3#	2000	0.2304	0.0024	1.2		0.00230 4	0.000024	0.012
合计		0.6912	/	/		0.0069	/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6912t/a，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6843t/a，排放量为 0.0069t/a。排放量较小，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又落入筒仓中。项目生产车间设于封闭式厂房内，搅拌楼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 搅拌楼产生的粉尘

项目砂、石提升由搅拌机配套的密封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皮带输送

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皮带输送机停车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亦可回用于生产，此粉尘逸散量较小；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该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各物料经过比例调配和称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封闭式搅拌楼进行搅拌（加料方式：依次加入砂、石、水泥等，然后根据已添加原料的需水量加入水和相应的减水剂），由于搅拌过程中会添加水和减水剂，因此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由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率可达 98%，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以上，粉尘通过除尘器时被捕集下来，通过机械振动，捕集的粉尘重新回落入搅拌机中。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13kg/t 产品计算，根据业主提供产品配备资料可知，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8 万 m<sup>3</sup>，1 立方混凝土约为 2.389 吨，则混凝土年产量为 4.3002 万吨），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5.59t/a，收集率取 98%，搅拌机均配套设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5.42t/a，排放量为 0.17t/a（未收集量 0.1118t/a，未去除量 0.0059t/a），排放速率为 0.0726kg/h，搅拌过程位于封闭搅拌楼内进行，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粉尘外排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和绿化阻拦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扬尘，扬尘产生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公式为：

$$Q=4.23\times10^{-4}\times U^{4.9}\times A_p$$

式中： Q—堆场起尘强度， mg/s；

U—地面平均风速，澧县多年平均风速为 2.8m/s；

A<sub>p</sub>—起尘面积， m<sup>2</sup>。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为 $500\text{m}^2$ ，经计算可知，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32.84\text{mg/s}$ ，即 $0.277\text{t/a}$ 。本项目生产物料入库入棚，分区堆放在封闭式车间内，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同时设置喷淋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表 22-3 水泥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源的控制技术”，洒水措施抑尘效率为 50%，则项目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1385\text{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项目西面、南面为居民区，敏感点距项目较近，本次评价建议对原料堆场进行篷布遮盖，洒水抑尘，将堆场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 （6）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指汽车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在启动与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X 和 THC，项目区内运输距离短、运输车辆排放量较少，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周围扩散条件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容量，汽车尾气经大气自然稀释、扩散以及周边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7）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食堂，预计用餐人员为 12 人/d，一般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计，则总耗油量为 $0.36\text{kg/d}$ ， $93.6\text{kg/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平均为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2.808\text{kg/a}$ ，产生速率 $0.0023\text{kg/h}$ 。食堂内设 1 个基准灶头，每天使用时间约为 2 小时，工作时间为 260 天，基准灶头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油烟产生的平均浓度为 $2.25\text{mg/m}^3$ ，业主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效率约为 60%）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1.123\text{kg/a}$ ，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22\text{kg/a}$ ，排放浓度为 $1.0\text{mg/m}^3$ 。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污染源源强核算、处理及排放方式等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13t/a	道路硬化+洒水清扫+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干净整洁+密闭运输+限制车速	50%	0.0065t/a	无组织排放
砂石料卸料扬尘	颗粒物	0.3492t/a	封闭车间内完成+车间出入口设置门帘+喷淋装置+降低高度	50%	0.1746t/a	无组织排放
筒仓粉尘	颗粒物	0.6912t/a	布袋除尘器	99%	0.0069t/a	
搅拌楼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5.59t/a	布袋除尘器	99%	0.17t/a	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0.277t/a	封闭式车间+分区堆放+车间出入口设置门帘+喷淋装置	50%	0.1385t/a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少量	进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密闭运输	/	少量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2.808kg/a	油烟净化设施	60%	1.123kg/a	引至屋顶排放

###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形式为均为无组织排放，总排放量约为0.4965t/a。

布袋除尘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特别是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要比电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很多；含尘气体浓度

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袋式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适用范围广。根据对国内同类型企业的调查、统计，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高，运行稳定，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本项目选取“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混凝土制品”的相关末端治理技术名称及效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本项目保守取99%计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混凝土搅拌置于封闭式搅拌楼内进行，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收集后亦可回用于生产；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收集后亦可回用于生产；砂石料卸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并设置喷淋装置，同时卸料过程尽量降低卸料高度，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原料堆场物料入库入棚，分区堆放在封闭式车间内，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并设置喷淋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从源头上抑制扬尘的产生量；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车辆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必须经冲洗清洁后方可驶出，保持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干净整洁，同时必须采取密闭运输方式并限制车速，严禁车辆带泥带尘上路或沿路撒漏；生产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厂区边界粉尘在线监控设施，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硬化，并保持完好清洁，未硬化裸土地面采取铺装、覆盖或绿化等措施防尘抑尘。

项目在物料的配料、进料、输送、提升、搅拌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式储罐转运，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车间内配备集尘设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及铺设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生产废气及车辆运输尾气及扬尘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中提出的可行性技术，且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不会使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降级，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水泥工业”指从事水泥原料矿山开采、水泥（熟料）制造、散装水泥转运以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工业部门。本项目产品商品混凝土为水泥制品，属于HJ848-2017适用范围，因此，本次评价参考HJ848-2017提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二、废水

### 1、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12人，年工作日为260天，厂内设员工食堂宿舍。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用水量按10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2\text{m}^3/\text{d}$ ；即为 $3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即为 $249.6\text{m}^3/\text{a}$ 。污水中主要含有COD、BOD<sub>5</sub>、SS、氨氮污染物、动植物油等，类比常德市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含量分别约为250mg/L、150mg/L、200mg/L、25mg/L、1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3号站）处理。

表 4-4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 物种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 施及效 率	预处理后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含 量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含量 mg/L
生活污水 249.6m <sup>3</sup> /a (0.96m <sup>3</sup> /d)	COD	0.062	250	经化粪 池预处 理后， 污染 物去 除	0.05	200
	BOD <sub>5</sub>	0.037	150		0.03	120
	氨氮	0.006	25		0.005	20
	SS	0.05	200		0.04	160
	动植 物油	0.0037	15		0.003	12

## (2) 生产废水

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1台搅拌机，年工作时间260天，在搅拌机运行停止后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一般为2天1次，每次清洗水按2.0m<sup>3</sup>/台计，则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总量为1m<sup>3</sup>/d、26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08m<sup>3</sup>/a（0.8m<sup>3</sup>/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pH，废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内，经搅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1.8万m<sup>3</sup>/a，年生产260天，则平均运输量约为70m<sup>3</sup>/d，按单辆一次运输量最大为10m<sup>3</sup>计，每天需运输约7次，每次运输后车辆罐体内会残留有少量混凝土，需对运输车辆罐体进行冲洗，每次冲洗水量约0.4m<sup>3</sup>（/辆·次），则有项目混凝土车辆冲洗水用量为2.8m<sup>3</sup>/d、728m<sup>3</sup>/a。

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582.4m<sup>3</sup>/a（2.24m<sup>3</sup>/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pH，废水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内，经搅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对道路的污染，本项目在厂区设有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厂前均对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1.8万m<sup>3</sup>/a，则平均运输量约为70m<sup>3</sup>/d，按罐车单车1次运输量为10m<sup>3</sup>计算，则每天需运输7车次；年原料运输量为40680吨，则平均运输

量约为156t/d，单车运输量约按30t/车计算，则原料每天运输5车次，故本项目每日原料及成品需运输12车次，车辆冲洗水量约为0.05m<sup>3</sup>/辆·次，因此每天冲洗水量约为0.6m<sup>3</sup>，年冲洗水量为156m<sup>3</sup>，车辆冲洗用水损耗以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24.8t/a, 0.48m<sup>3</sup>/d，需补充新鲜水量为31.2t/a（0.12m<sup>3</sup>/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pH，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搅拌机作业区地面每天冲洗1次，每次冲洗水1m<sup>3</sup>计算，年冲洗水量为26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08m<sup>3</sup>/a（0.8m<sup>3</sup>/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pH，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降尘用水：项目需要在非雨天对厂区砂石料场、生产车间以及厂区道路等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约8m<sup>3</sup>/d，需洒水降尘天数按240天计，全年用水量约1920m<sup>3</sup>/a，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 ⑥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期间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区会带入少量泥沙等，遇上降雨天气，地表径流会被污染，形成高浓度悬浮物废水，不加处理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区设置导流沟。项目不存在重金属等特殊污染源，不存在露天堆放的堆积物，且运营过程中物料运输、存放、使用过程严格杜绝跑、冒、滴、漏，因此，地表径流主要成分为SS，可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可用于厂区降尘和地面冲洗。根据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3920 \times (1+0.68\lg P) / (t+17)^{0.86}$$

$$Q=q \times F \times \Psi$$

其中： q—暴雨强度， L/s·hm<sup>2</sup>；

Q—雨水流量， L/s或m<sup>3</sup>/h；

P—重现期，年，取1年；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F—汇水面积，预计为2500m<sup>2</sup>；

$\Psi$ —径流系数，取0.8。

由以上公式计算得暴雨强度 $q \approx 199L/s \cdot hm^2$ , 则15min初期雨水量为35.82m<sup>3</sup>, 全年降暴雨按60天算, 即全年降雨量为2151m<sup>3</sup>, 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 为了防止初期雨水直排给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设置雨水导流沟, 导入雨水收集池内, 初期雨水经沉淀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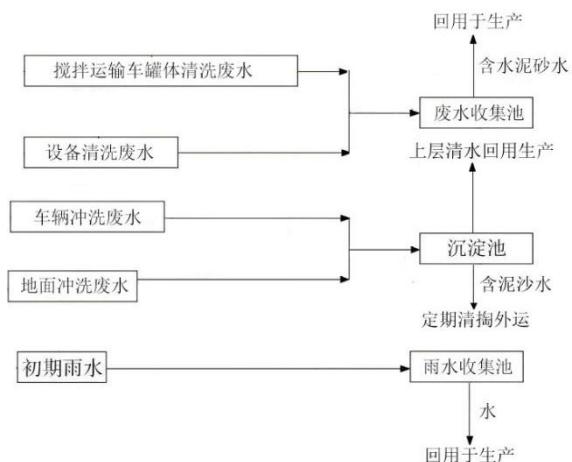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容量约为5m<sup>3</sup>,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96m<sup>3</sup>/d, 化粪池停留时间大于12~24h, 污水量仅占池体容积的19.2%, 化粪池可容纳5天污水不外排, 有足够容量收集本项目生活污水, 依托可行。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 悬浮物固体浓度为100~35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 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消化, 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改变了污泥的结构, 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 (2)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能力

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城头山镇集镇范围内, 建设三座合

计处理能力为7000吨/日污水处理站，配套新建污水收集管网32.65km；其中1号站位于周家坡居委会，2号站位于张公庙社区，3号站位于车溪河社区。本项目位于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生活污水进入管网排入3号站，3号站设计处理能力为0.2万t/d，服务人口约9250人。

表 4-5 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进水水质	330	140	200	30
出水水质	50	10	10	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96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规模的0.048%，目前污水处理设施仍有富余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本项目水量的处理要求。

### ②污水处理工艺

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工程污水处理采取，采用厌氧调节池+两相生物接触氧化+高负荷构筑型人工湿地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澹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不多，排水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排水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 ③管网铺设

本项目处于车溪乡乡镇范围内，租用原车溪乡政府，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能力与污水处理工艺、污水管网铺设情况三个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工程可行可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不直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直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生产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厂区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

拌后直接抽出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厂区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废水收集池和池底的搅拌机、沉淀池，项目设备清洗、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915.2m<sup>3</sup>/a（3.52m<sup>3</sup>/d），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总量为332.8m<sup>3</sup>/a（1.25m<sup>3</sup>/d），沉淀池单个容积为15m<sup>3</sup>，有两个，合计容积30m<sup>3</sup>，废水收集池容积为15m<sup>3</sup>，收集池和沉淀池内的废水停留时间按24h计，废水产生量分别占收集池和沉淀池体总容积的23.47%和4.2%。在废水收集池内的安装搅拌装置，存入的生产废水所含杂质主要为水泥和砂，废水不沉淀，搅拌流动后通过泵和管道直接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内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沉淀池上层清水部分可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洒水降尘，其余部分流入废水收集池内，回用于生产，下层含泥沙废水定期清掏，回用生产，项目沉淀的容积及处理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包含泥沙碎石等物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回用水质没有特别标准要求，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沉淀池上层清水较为清澈，沉淀池处理效果较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或降尘，可满足生产及降尘要求。类比同类工程，项目生产废水经以上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不外排，回用生产，因此本项目选用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可行，具有可靠性。

###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 四、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60-105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区	搅拌机	1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震；厂房声；距离衰减	3	75.46	昼	15	60.46	1
2		混凝土配料机	1	60		1	56.48			41.48	1
3		螺旋输送泵	3	70		1	60.46			45.46	1
4		铲车	2	105		10	95.46			80.46	1
5		砂石	1	100		5	90.46			75.46	1
6		水泥卸载	1	85		5	75.46			60.46	1

## 2、噪声预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本评价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 a 与内壁总面积 S 计算；

$$R = Sa / (1-a)$$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生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w$ :

$$L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⑥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工程设备噪声源强分布情况, 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本次工程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环境噪声的贡献值以及对敏感点的预测值, 得出其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噪声源	距离(m)	噪声背景值	预测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12	/	50.5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60	/	38.77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78	/	37.21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	30	/	43.73		60	达标
西面居民	生产设备	80	57.5	43.77	57.68	60	达标
南面居民	生产设备	65	57.2	39.32	57.27	60	达标

从上表预测可知,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距离衰减、车辆进厂限速、禁鸣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最近敏感点处(西面及南面居民区) 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集中在厂房内进行, 生产区离居民区较远, 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后, 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的危害可从消除和减弱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和个人防护三个方面着手，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1) 满足工艺性能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 2) 风机安装采用柔性连接，避免管道振动产生噪声；
- 3) 所用生产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部，利用建筑隔声，同时对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对位于车间外设备设置于单独的设备间，设置加装减震底座。
- 4) 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场；
- 5) 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在生产区设置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
- 6) 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由于生产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生产的，必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及时跟附近的居民沟通，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7)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面及南面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机修委托第三方，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相关文件进行固

体废物的判定，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确定一般固废代码。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分析如下：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12 人，每年工作日 2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垃圾的产生量 6kg/d 即 1.2t/a，项目内设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废

#### (1) 沉淀池沉渣

主要来源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雨水径流带来的泥土等，这些残渣随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通过沉淀池沉淀，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渣产生量约占废水量的 0.3%，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总量约 2483.8m<sup>3</sup>/a，即沉渣产生量为 7.4514t/a，回用于生产。

####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产排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6.5512t/a，回用于生产。

表 4-8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代码	物理性状	属性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1.2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沉淀池沉渣	7.4514	一般固废 302-001-99	固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6.5512	一般固废 302-001-66	固态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 4、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

①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透、防泄漏措施；

②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确保固废“零排放”；

③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表 4-10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4、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搅拌，工艺较为简单，生产区域地面将全部硬化，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监管，在做好污染防控及日常维护管理后，可有效避免项目污染物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城头山镇车溪河社区二组（原车溪乡政府院内），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七、环境风险评价

### （1）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项目西面 10m、南面 15m 和北面 55m 的车溪乡居民，西北面 210m 的城头山镇车溪小学，北面 260m 的车溪河居委会。

###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需要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述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 Q 值为 0，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无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 省	(常德)市	(/ ) 区	(澧县)县	城头山镇车溪 河社区二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1.697733755	纬度	29.7107131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企业发生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运营中必须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和事故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2、物资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 库房应保持阴凉、通风, 远离火种、热源, 保持容器密封。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 严格控制贮存量, 地面进行硬化。存放地点应设置明显警示牌, 厂区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 严格防火管理, 严禁吸烟。 3、加强人员环保教育和专业操作培训。 <b>应急措施:</b> 发现起火, 立即报警, 通过消防灭火; 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 封锁现场; 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 灭火工作结束后, 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 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土壤等取样分析, 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 厂方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做调查鉴定, 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为非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等级低，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配备消防器材，项目风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能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表 4-13 本工程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藝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汽车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清扫+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干净整洁+密闭运输+限制车速	无组织	/	/	/	颗粒物	0.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砂石料卸料扬尘	封闭车间内完成+车间出入口设置门帘+喷淋装置+降低高度						0.5	/		
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器						0.5	/		
搅拌楼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						0.5	/		
原料堆场扬尘	封闭式车间+分区堆放+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喷淋装置						0.5	/		
车辆运输	出去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密闭运输						0.5	/		

表 4-14 本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	DW001	111.697431,29.710930	间接排放	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3号站)	一般排放口	COD	330	COD、BOD5、SS、NH3-N执行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3号站)进水水质要求, 同时其他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BOD <sub>5</sub>	140	
									NH <sub>3</sub> -N	30	
									动植物油	10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筒仓	颗粒物	经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及搅拌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搅拌楼，粉尘经搅拌主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	
	原料堆存	颗粒物	<u>原料堆场设置全封闭式工棚，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并设置喷淋装置。</u>	
	车辆运输	颗粒物	生产车间、入厂道路进行水泥硬化；设置洗车平台，定时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保持车轮车身（含罐体外侧）干净整洁；采取密闭运输方式，严禁超载、冒尖运输和敞开式运输撒漏；定期对路面进行人工清扫并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	
	砂石料卸料扬尘	颗粒物	<u>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出入口设置防尘抑尘门帘，并设置喷淋装置，同时卸料过程尽量降低卸料高度。</u>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设施（效率约为 60%）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污染物、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	执行澧县城头山镇污水处理工程（3号站）进水水质要求，同时其他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pH	<u>污污分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进废水收集池搅拌后直接抽出回用，地面冲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u>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u>雨污分流，初期雨水通过经导流沟引至雨水收集池内，回用于厂区降尘和地面冲洗。</u>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dB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限速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鸣, 加强管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初期雨水收集过滤池、沉淀池、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沉淀池施工建设, 对沉淀池进行加盖密闭处理, 确保沉淀池体质量达标、满足收集处理要求, 防止因池体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池体破损。</p> <p>②加强人员管理, 定期对沉淀池周围进行检查, 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③雨季期间, 加强对自然天气状况的监控, 发生暴雨等自然环境影响时, 及时做好项目厂区排水工程, 防止沉淀池废水外溢情况发生。</p> <p>④设置有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对出现故障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排查, 分析故障原因, 对破损部位进行修补。待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后, 方可再投入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项目类别涉及“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3021”, 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 项目在排污前须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p> <p>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 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③运营期间, 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准入清单和《澧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和《城头山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并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继续运行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965t/a	/	0.4965t/a	+0.4965t/a
废水(生活污水)	COD	/	/	/	0.05t/a	/	0.05t/a	+0.05t/a
	BOD <sub>5</sub>	/	/	/	0.03t/a	/	0.03t/a	+0.03t/a
	SS	/	/	/	0.04t/a	/	0.04t/a	+0.04t/a
	NH <sub>3</sub> -N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动植物油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沉淀池沉渣	/	/	/	7.4514t/a	/	7.4514t/a	+7.4514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6.5512t/a	/	6.5512t/a	+6.5512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	/	/	/	/	/	/
	废机油	/	/	/	/	/	/	/
	废包装桶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